1 潜在的困境

在民主国家当中，至少在大规模的民主国家当中，独立的组织十分必要。只要民主程序在像民族国家那样大规模的国家当中被采用，自治的组织就一定会产生。然而，这些组织并不仅仅是民族国家政府民主化的直接结果。它们对于民主程序自身的运行、对于使政府的高压统治最小化、对于政治自由、对于人类福祉也是必须的。

然而，正如对于个人一样，对于组织而言，独立或自治（这两个术语是交替使用的）也创造了作恶的机会。组织可能利用这样的机会增加或维持不公正而非减少不公正。它也可能损害更广泛的公共利益来促进其成员狭隘的利己主义，甚至有可能削弱或摧毁民主本身。

因此，跟个人一样，组织应当拥有一些自治，但同时也应当受到控制。简而言之，这就是多元主义民主的根本问题。本书的意图就是要研究多元主义民主的这一难题及其某些可能的解决办法。

多元主义民主或曰民主多元主义（这两个术语也是交替使用的）的难题只是政治生活中的普遍困境的一方面。而政治生活中的普遍困境就是：自治还是控制？或者问得稍稍复杂一点：多少自治，多少控制？或者问得更为复杂，应当准许赋予什么角色以多少自治？关于什么活动？与包括国家政府部门在内的哪些其他角色有关？还有一个补充的问题：包括政府在内的什么角色应当在什么活动上向哪些其他角色施加多少控制？采取哪些控制手段？

一经以此类一般术语提出，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就近乎对自古

以来政治理论全部问题的论述。但本书的目的十分有限。首先，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我研究的重点不在个人，而在组织，这是人为的、但有益的范围缩减。因为我的讨论将仅涉及民主政府形式，而非所有政府形式，所以上述范围得到进一步的限定。而且，在略去了一系列的问题之后，我认为民主的合意性是毋庸置疑的。即便如此，本书的讨论也不适用于一般意义上的民主国，而仅仅适用于大规模体系的政府——具体来说，就是国家或民族国家[①]政府的民主程序。此外，正如我处理极有争议的民主合意性问题一样，我作了许多假设，虽然这些假设明显存有争议，但我希望它们将被证明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从而使讨论得以继续进行。

最后，我并未刻意寻求解决多元主义民主难题的具体办法。具体解决办法——令人满意的办法，无论如何——只能在特定国家的特殊的特征和境况中得出。然而，任何具体的解决办法都不可能令人满意，除非它们贯彻了某些指导观念和原则。因此，我的目的就是探讨这一难题的某些方面，得出一些关于几个主要方案的一般性结论，并提出几个一般原则，这些原则跟判断这些可能的解决办法相关。

尽管范围已经被缩小，但民主多元主义之理论与实践的界限仍然漏洞百出，而探讨关于当代政治观念和意识形态的观点则大大超出了上述界限之外。因为当代最强大的意识形态都受累于其从 18 和 19 世纪或者更早的时候——在我们现在所生活的世界还没有完全形成之前——获得的形态和实质。它们就像中世纪的世界地图，很神秘，但若依据它到陌生的海域航行则很危险。正如哥白尼以后托勒密宇宙论的追随者一样，真正的信徒能够以向原初理论添加更多的周转圆（epicycle）为代价来维持他们传统的意识形态；但是他们对世界的看法越来越脱离最新的经验和感性认识。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合作主义、无政府主义，甚至民主理念所面临的世界，都在形式和实质上混淆了这些

意识形态所表述的关键性假设、先决条件、描述、预设、希望或解决办法。

简单来说，所有当代的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都受到了组织的自治与控制这一困境的威胁。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远非理想的办法——都避开所有技术发达国家的理论和实践，无论这些国家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这里使用的术语本身就和现实有些脱节）。尽管在专制政权统治的国家里，这一困境更为隐蔽，不受大众关注，但是组织自治的压力就像卷曲的弹簧，被国家的反作用力压制得很不稳定，一俟这种体制有所松动，它马上就会弹开。

虽然对于非民主制度而言，本书的讨论带有强有力的、令人不安的暗示，但我在这里所关心的却是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一难题事实上包含了一系列的难题。

注　释

①对于许多国家而言，民族国家（nation-state）这一术语有点用词不当。然而，我是遵循常规来把它与国家（country）交替使用的。我发现这一术语用于比较民族国家的大规模民主与城邦的小规模民主十分有用。

2 澄清主要的前提

独立组织存在于所有的民主国家。因此，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就是现代民主的普遍问题。

尽管我相信第一句话是真的，但我怀疑它能否被最终证明为真。因为它是以后章节讨论的主要前提，所以我现在要解释它是什么意思，以及为什么它是一个合理的假设。

为使读者弄清本章要讨论什么内容，我在此先概述本章的要旨。

关于民主：

1. 在民主多元主义（democratic pluralism）和多元主义民主（pluralist democracy）的表述当中，术语民主可以指一种理想，也可以指现实政府形式的具体类型。理想意义上的民主是最佳政治体制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2. 从历史来看，民主这一术语适用于两种具体的现实政府形式的类型，尽管二者迥然不同，但与所有其他的政府形式相比，它们要相对民主一些。这两种类型的民主政府形式是（a）相对民主化的城邦和（b）相对民主化的民族国家（国家）。第一种类型的政府形式可以看做小规模政府民主化的尝试，第二种则可以看做大规模政府民主化的尝试。第二种类型的政府形式也可以叫做多头政体。

3. 尽管有一些内在的限制，但当我们根据民主理想来判断的时候，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民族国家（国家）将成为相对民主化的政府形式生存的最大政治单位。在处理许多重要的当代问题方

面，比国家小的政治体系会非常没有效率，而比国家大的政治体系——如国际组织——一定远不如当代民主国家的政府形式民主。

关于多元主义：

4. 在民主多元主义或多元主义民主的表述当中，术语多元主义（pluralism）和多元主义（pluralist）是指组织的多元主义，即在国家领域中大量相对自治（独立）的组织（子系统）的存在。

5. 在所有的民主国家里，某些重要的组织是相对自治的。

6. 若一个国家（a）是多头政体意义上的民主国，并且（b）重要的组织都相对自治，那么它就是多元主义民主国家。因此，所有的民主国家都是多元主义民主国。

作为理想的民主

在两千年来的大部分时间里，有代表性的观点都认为民主程序只适用于很小的国家，如古希腊的城邦或中世纪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自 17世纪以降，民主理念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民族国家，这就要求新的政治制度必须根本不同于适合城邦的那种政治制度。新制度既反映也促进了关于民主本身的思维方式的变化。随着新的形式逐渐被先前的思想证明为正当，政治意识上的变化发生了，这些变化往往是微妙的、难以察觉的、令人迷惑的。如今，民主这一术语就像一个大杂烩，其中装满了 2500 年来几乎一直在用的乱七八糟的残羹冷炙。

从诸多理解民主的可能性方式当中，我将选取与民主多元主义最密切相关的两种。第一种把民主设想为一种理想的或理论上的制度，它也许处于人类可能性的极限，甚或超过这一极限。根据这一解释，理想的民主程序要满足五个标准：

1. 投票中的平等：在制定集体的、约束力强的决策方面，每个公民（公民合在一起构成公民总体［the demos］）所表达的偏好都应当在决定最终方案时得到同等的重视。

2. 有效的参与：在制定集体决策的整个过程当中，包括在把事项列入议程阶段，每个公民都应当拥有充足和平等的机会来表达他或她关于最终结果的偏好。

3. 明智的理解：在决策需要所允许的时间内，每个公民都应当拥有充足的、平等的机会就最合理的结果得出他或她经过深思熟虑的判断。

4. 对议程的最终控制：公民（公民总体）中的多数应当拥有惟一的权威来判定何等事务应当或不应当通过满足前三个标准的程序来决定。（换言之，假如公民总体不放弃其对议程的最终控制，它们可以授权给其他人通过非民主程序制定决策。）

5. 结论：公民应当包括除暂住人口以外的所有受其法律管辖的成年人。

如果他们的决策程序不能满足这些标准，很难明白人们如何才能治理自己；同样难以理解的是，如果他们的政治程序完全满足上述标准，那怎样才能说他们没有治理好自己。因为加诸民主大杂烩里的所有人造之物实际上都与人民自治的思想有关，所以当且仅当决策制定过程满足这些标准的时候，才能合情合理称这一过程是民主的。（Dahl，1979）

在何等程度上，由这些标准所界定的民主程序才是好政体或者最优政体所必须的，只是我在本书中稍稍涉及的问题，因为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本身就是一本书。我只是假定，我刚刚界定的民主程序对好政体是必要的。然而，民主程序对好政体而言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我假设它不是充分条件，在以后的章节里，我会论述一种情况，我认为它在那种情况下就不充分。

作为现实政府形式的民主：小规模和大规模

理想的标准是如此之苛刻，以至于从未有任何现实的政府形式可以完全满足它们。可能永远都不会有。民主这个术语在任何政府形式中都不是理想意义上的完全民主，否认了这一点，就等于说从未存在过任何民主的政府形式。如此纯粹的语言跟诸如正义、美、爱和美德等其他理想价值领域里的用法是不一致的。而且，古希腊发明了术语民主的人们把特定的现实政府形式视为民主制，后来的政治理论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及其他人也都如此，如今普通的语言让我们也如此。民主观念的大杂烩里也颇有几种现实民主政府形式的解释，但是每一种解释中的政治制度都十分不同。其中，有两种尤为密切相关。

历史上最先出现的是相对民主化的城邦政府形式。第二种，即相对民主化的民族国家政府形式的出现则要晚得多。前者表明了小规模民选政府（popular government）的某些可能性；后者表明了大规模民选政府的某些可能性。前者在历史上的重要例证包括：占希腊的一些市镇、罗马共和国、从大约 1080 年到 1300 年的许多中世纪意大利公社等，假如要刻意拓展民选政府的含义，那么从宪法来看，几个后来的共和国如日内瓦，或许还有某些时期的佛罗伦萨也不太流行寡头政府形式。

第二种政府形式最早在美国以不完整的形式出现，在那里，这种政府形式的许多显著特征早在 19 世纪就已展现出来。然而，大多数第二种类型的政府形式是本世纪（20 世纪）才形成的。

这两种类型的政府形式在理想和实践方面都有着实质性区别。如果只看到政治理想的重要性而忽视政治实践的重要性，人们可能

会得出以下结论：城邦小规模的民选政府要比民族国家大规模的民选政府更有可能实现民主。然而，关于实际实践的历史记述非常之不完整（对古希腊而言尤其如此），所以并不能充分证明大多数城邦的实际政治生活是理想化的，包括在上述最为民主化的城邦里也是如此。两种民主政府形式的政治制度之间的区别在某种程度上是城邦和民族国家在规模上的巨大差异造成的。依据现代标准来衡量，除罗马之外的城邦，其人口和领土都相当小。例如， 1300 年前后，当普通公民在公社里的影响达到顶峰的时候，意大利最大的 15个城市共和国的平均人口为 38 000左右。人口最稀少的民主国家之一新西兰，人口也有公元前 5 世纪雅典或中世纪帕多瓦人口的 100倍。领土大小的差别就更大了。城邦公民又因为排他性而进一步缩减；因为不仅女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 之后直到本世纪以前所有国家都还如此，而且大多数的成年男性也没有政治权利。所以公民总是成年人口中的少数，而且通常是极少数。因此，把包括雅典在内的城邦民主政府形式看做公民广泛参与公共事务的典范是错误的，尽管是一个常见的错误。

事实上，除了罗马这个明显的例外，当共和国超过城邦扩张到整个半岛之后，公民总量和领土一般都小得足以让公民们结为一个整体。另外，人们常习惯于拿城邦的直接民主制和民族国家的代议民主制进行对比，这也是错误的。雅典的公民大会固然经常召集，而且也可能对关键性决策施加过极大的影响（虽然关于这一点的些微证据可以不同的方式看到）。但在之后的城邦里，公民大会要虚弱得多（Hyde 1973，第 54 页）。像现代国家一样，日常管理掌握在官员手中，他们经常做出对城邦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就公民参与政治决策这一问题而言，雅典又一次成为例外，因为雅典的许多官员是通过抽签决定的。但在中世纪的公社及后来的共和国里，官员通常是委派或选举产生的，并且还存在一个明显的趋势，那就是官员是从同等显赫的家族当中选拔出来的。

尽管存在选举的官员和议事会，但不管是在观念上还是在制度中，城邦从未产生过由民选代表组成的立法机关，这是不争的事实。没有代议制度，大规模政府中有效的公民参与就是不可能的。故而在雅典共和国，参与实际上只限于那些能够设法去都城参加公民大会的极少数公民。即便代议制思想在起源上并不民主，但到18世纪末，当民主政府的拥护者意识到代议制可以跟民主程序结合起来，从而在整个国家的巨大范围内产生民主制的时候，他们把这种令人震惊的新组合看成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政治发明，这也不足为奇。

最后，城邦的小规模的确为政治生活提供了民族国家也许实现不了的某种可能性。政治思想史学家们喜欢把现代民主国家里对自身和集团利益的赤裸裸的追求与早期政治思想当中流行的公共利益至高无上的理想作对比。例如，意大利的公民人文主义者（civic humanist）们就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城邦理论来支持他们关于活跃的公民（the vivere civile）可能以及应当是什么的设想（Pocock 1975，第74－75页）。然而，重要的是，不要把这些理想同城邦政治生活的现实混为一谈（Hale 1977，第43－75页；Hyde 1973，第48－64页，第104－123页，第168－171页；Martines 1979，第45－71页，第148－161页；Pullan 1972，第116－162页）。它们（城邦政治生活）的历史就是对激烈冲突的记述，完全没能创立有效的制度以通过和平、立宪的手段解决政治争端。他们不仅仅缺少解决城邦之间争端的制度，在解决内部冲突方面他们也好不到哪儿去，如今，这些冲突以极高的频率在所有的领域爆发：家庭、亲属、邻里、职业、阶级、宗教。政治冲突的结果是典型的野蛮。获胜者驱逐或杀戮失败者，剥夺他们的财产，报复他们的亲属。在这方面，总的来说，拥有民主政府的共和国跟那时的寡头政体和专制政体是一样的。

在过去的两个世纪当中，人们试图把民主程序扩展到整个国家

的政府，日益明确的是，在必然众多和多样的人群中，政治冲突的不可避免的，但也未必就不受人欢迎。因为冲突不可避免，所以它必须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让它公开地表现出来难道不比偷偷摸摸地表现出来更好吗？这样的假设很容易得出违背早先的共和主义传统的结论，即在民主国家当中，有组织的政党和利益集团是政治生活当中必要的、正式的、合理的参与者。

于是，总的来说，区分现代民主国家的政府形式与所有其他政府形式（包括相对民主化的城邦在内）的政治制度产生了。尤其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七种制度定义了历史上独一无二的政府形式类型：

1. 依据宪法，对政府政策的控制掌握在当选官员手中。
2. 当选官员是从经常的、公平举行的、罕有强制的选举中选出的。
3. 实际上所有成年人都享有在官员选举中投票的权利。
4. 实际上所有成年人都有权竞选政府中由选举产生的职位，尽管任职的年龄限制可以比选举权的年龄限制更高。
5. 公民有权对广义的政治事务表达自己的看法而没有受任何严重惩罚的危险，包括批评官员、政府、政府形式、社会经济体制以及流行的意识形态。
6. 公民有权寻求可选择的信息来源。且可选择的信息来源存在并受法律保护。
7. 为实现包括上述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公民也有权结成相对独立的社团或组织，包括独立的政党和利益集团。

因为这些表述意味着突出了实际的而不仅仅是纯粹名义上的权利、制度和程序，它们也可以作为区分现代政府形式特殊类型的标准（Dahl 1971）。国家可以根据其政治制度与这些标准的接近程度来归类。在普通的用法里，政治制度最接近这些标准的国家就是民主的。为了强调这样的政府形式和理想意义上的民主的区别，它们也可以叫做多头政体。在本书中，有几个术语我是交替使用的：现

代民主制度、民主政府形式、民主国家、大规模民主、多头政体，等等。当然，其中没有一个术语意味着这些政府形式是理想意义上的民主。

就像城邦政府形式一样，现代民主政府形式远远不能满足理想民主的标准。在某种程度上，理想和现实之间的鸿沟是人为控制的因素的结果，因此基本上也可以通过人类行动来弥合。然而，在大如国家的范围内采用民主程序也遇到了某些内在的限制。

国家作为最大可行的民主单位

在国家这样大的范围内采用民主的两个限制是：国家的政府不可能是高度参与性的，而且普通公民不可能对之有太多的影响。它们对于民主多元主义的难题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有时候，这些限制也会无意中被忽视，因为民主思想是驾着其城邦雏形的祥云来到民族国家的。城邦的参与理想几乎从未实践过，但城邦的小规模使得其具有理论上的可能性，自然这一理想也应当在民族国家的民主制中得以坚持。然而在人口规模中等的国家，如挪威，参与的理想是不可能实现的，更不用说在人口规模像美国那样大的国家了，因为人口的绝对数量提出的要求超出了关键性资源的无情限制，大自然以固定供给（时间）的方式赋予我们这些资源，并且人口数量也极大地增加了所有其他交流和参与的成本。

这并不否认参与水平有可能比现实状况高很多，也不否认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多头政体中，现有的参与模式往往增强已经占优势的阶层的相对影响。然而，即使在最理想的条件下，在任何大如国家的政治体系中，人口都太多，以至于参与理想不可能实现，只有

极少数的例外。

因为人口数量所设定的对参与的内在限制，民族国家的普通公民（正如卢梭所预言的）不能像更小单位的普通公民所可能的那样对政府施加同样的影响，至少在理论上如此。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即使是影响的量化指标也是象征性的而不是可以测量的，在决策中百万分之一的份额不能够通过任何合理的措施而具有重要性，更别提亿分之一的份额了。虽然投票只是公民可能影响政府的一种方式，但它最简便，耗费的精力和个人资源最少；然而在一百万或更多的票数当中，单单一票的影响是那么微不足道，所以在大型选区中，即使是投票这种简单活动能否被个人投票者视为理性的行动也仍然悬而未决。无论如何，很显然，在大型选区中，单个的投票者可以合理地预测到他的选票对结果只有无限小的影响。投票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许多公民从事的其他任何参与活动也是如此。的确，一个人通常可以施加更大的影响，因为以除投票之外的其他方式参与的人数很少，还因为资源的分配不平均，拥有较多资源的人会利用自身的资源来增强自身的影响。政治资源的不平等可以缩小；而且在理论上，这种不平等可以消除。但是，即使影响力十分平等，也不能克服规模的限制。在大国里，影响力的平等只能意味着，每一个公民，而不仅仅是某些公民，只能向政府施加无穷小的影响。

有的人认为，民主的重要价值就在于它为个体公民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对公共生活施加影响提供的机会；对于这些人而言，把民主程序应用到大如民族国家规模上的尝试，所得到的注定只能是真正民主的令人遗憾的赝品。城邦小规模民主的光辉前景在民族国家永远也不会实现，而且，即使多头政体比现在民主化了很多很多，它也还是实现不了。

由于大规模民主的这些不可避免的弱点（无疑还有其他的），人们通常认为小规模民主应当加强。在评价这一观点时，我们应如

何理解小规模和大规模这两个术语呢？因为公民数量的增加，对参与的可能性和个人影响的限制迅速扩大。我们说，公民人数超过1000的单位将会急剧缩减有效参与的机会和个人的影响。精确的数字是武断的，而且如果有人把单位的这一门槛提高到1万甚至10万公民，这一观点也不会受到影响。重要的是，对术语小规模民主含义的合理上限必须是指比任何当代的国家（除了极少数超小国家之外）都小得多的单位。为了更牢固地掌握这一概念，让我进行简单的假设：我们所指的小民主国是人口不超过10万的单位，这是一个宽泛的上限，许多小规模民主的拥护者会认为这一限制大得荒唐。因为大规模民主有内在的限制，所以小规模民主应当加强，要论证这一观点也许意味着以下两条中的任一条：

1. 只有小规模民主才是可取的。

2. 在大规模民主体系中，较小的民主单位也是可取的。

小规模民主的拥护者并不总是区分这两条原则，但是鲜有人会接受第一条的含义。因为就第一条原则而言，它或者意味着大如国家的政治体系不应当存在，或者意味着，尽管大型政治体系应当存在，但它们不应当是民主的。要证明大如国家的政治体系不应当存在，就必须证明当今世界的一些最严重的问题——如能源、污染、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国防、核武器控制，等——可以通过小的、完全独立的体系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如果应当存在大规模的政治体系（如国家）以解决此类问题，那么欲证明它们不应当民主化，就要求指出非民主国家（a）会比相对民主化的国家更好，并且（b）它会允许小规模的民主存在。

很少有小规模民主的拥护者（我是其中之一）会接受这些含义。当然，那种思维方式的一个好代表，《小即是美》一书的作者，就不会接受。（Shumacher 1973，第228页）因此，我要假设，当今几乎所有的民主的拥护者都会同意第二个命题。于是争论开始转向了加强较小单位或较小单位里的民主程序的可能性。

然而，使第二个命题得到证明的那些理由，也会进而证明在比单个国家更大的范围内实行民主的正当性。因为，比国家小的单位虽然在某些方面是有利的，但它们太小，不能有效地解决许多关键问题；同样，单一国家如今也成了一个很小的单位，不能保障经济福利、免于核战争的安全以及许多其他重要的目标。所以，我们应当探讨跨国政治体系应当存在并且应当民主化。

当然，现已存在了无数的跨国组织，其中有一些也决非软弱无力：欧洲共同市场、北约、经互会、联合国，更不用说普遍存在的跨国公司了。然而，这些组织中没有一个是民主的。其中大部分充其量也只是由成员国的政策制定机构所代表的精英实施权力。虽然多头政体在满足民主程序的标准方面是无效的，但是没有一个国际组织，至少没有一个拥有强大决策权的国际组织在满足那些标准方面稍稍接近多头政体的。在某种意义上，国际组织中官员的权力是如此的虚弱以至于几乎空虚，所以其权力可以说是间接地受每个国家公民的“委托”。但是，任何一个组织都没有“人民”，没有公民总体。如在欧共体，虽有刚刚形成的公民总体，但代议制很弱。欧共体是强有力的跨国机构最有可能产生于其中的国家集合。然而，即使在那里，联邦机构的发展也是缓慢的。即使会有，也很难预测共同体何时才能采用像其成员国中如今存在的多头政体那样的民主政府。当然，即使到了那时，欧共体也远非包容一切的；它将仅仅是一个超级大国，一个联邦欧洲，人口也不会比美国多。

如今，好像没有比国家更小的单位能够提供幸福生活所必须的条件，同时，也没有一个比国家更大的单位可能像现代的多头政体那样得到民主的治理。这并不否认比国家大和比国家小的单位也要求幸福生活，也不否认多头政体中民主的程度仍然不足。这只是说作为民主单位，比国家小的单位在提供幸福生活方面仍然不那么令人满意；而比国家大的单位也不那么令人满意。因此，我对民主多元主义难题的探讨基本上只适用于国家，而不适用于国家内部更小

的单位，不适用于超小国家，也不适用于更大的跨国组织。

政治自治与控制

相对自治的组织存在于所有的民主国家，这一观点的合理与否取决于两种不同的判断，一个主要是语义的，另一个主要是经验的。区别这两类不同的判断会帮助我们避免犯以下错误，即通过定义来判断观点在逻辑上正确还是错误，或者通过普通的方式从经验上判断其正确还是错误。现在，我要探讨一种关于政治自治（独立）含义的思维方式，这将帮助我们避免这些错误。

首先，我认为政治意义上的自治就是不处于别人的控制之下。政治自治是控制的补充：β 的决策以某种方式起作用——称之为行动 x——相对于另一个角色 α 是政治自治的，因为 α 并没有控制 β 做 x。既然这种意义上的政治自治也可以叫做独立，我将交替使用这两个术语。

至于控制，我认为是角色之间的一种关系，即一个或更多角色的偏好、愿望或者意图导致另一个或其他更多角色实行某些活动或者有行动的倾向。因此，控制是因果关系：一个角色的行动被解释为是其他角色的偏好引起的或导致的。例如，α 的愿望导致 β 做 x，或意图做 x，或获得了做 x 的倾向。

邻近的概念

本来是要澄清诸如权力、影响力和控制之类术语的含义，这种努力却又产生了过多的名词和定义，既然如此，那就让我在控制的含义周围设定一些界限，从而使之跟其他的某些邻近概念区别开

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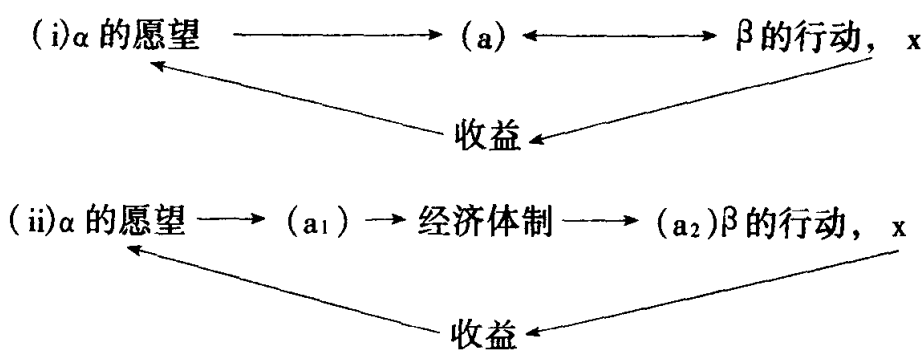
首先，控制不等于收益。这一区别是要强调的，因为有些作者建议把权力和收益等同起来：如果 α 从 β 的行动中获得了收益，那么 α 就一定对 β 有权力。收益是否应当等同于权力，或者相反，收益是否仅仅应当成为权力的代用品，有时候这是不清楚的，一种可操作性的指标采用了这样的假设，即权力和收益总是密切相关的。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规定权力和收益等同都是严重错误的：美国的小麦农民可以从苏联领导人向美国购买小麦的决策中获益，但是不能说控制苏联领导人购买美国小麦的决策。虽然通过收益来衡量权力可能很方便，但这样做会通过简单的定义解决困难的经验问题。问题是——而且将一直是——权力和控制是如何与收入、财富和社会地位之类的收益联系起来的。

与某些其他概念相比，控制可以说更宽泛，又可以说更不宽泛。因此，控制不必要是有意识的；它也可以是无意识的。虽然 β 的行动 x 一定是由 α 的偏好、愿望或意图引起的，但 α 没必要特地希冀或想要 β 去做 x。关键是 α 想要 x 发生（或想要结果 x），并且，结果 β 做了 x。α 甚至没有必要知道 β 的存在。当企业的经理试图在竞争的市场上满足消费者偏好的时候，消费者就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控制了企业的某些行动。认真研究其选区内的民意并努力在立法投票中遵循大多数人意见的代表，在此意义上也被其选民控制，即便如此，选民们也许没有特定的意图，要他就某些议案以此种或彼种方式进行表决。

然而与此同时，控制又比影响力的范围狭窄，至少就广义的影响力而言。如果 α 在 x 上控制了 β，那么说 α 在 x 上影响了 β 就一定是正确的。但是 α 可以影响 β 做 x 而不控制 β。因此影响力包括的诱因范围比控制更广。因为控制局限于以下关系中，即 β 的行动或倾向完全与 α 的偏好、愿望或意图相一致。因此，控制排除了“消极的”影响力，例如当 β 采取“如果 α 赞成，我就反对”原则

的时候。如果 β 的行动不能合理地说成是由 α 的偏好、愿望或意图所导致，控制也排除 α 对 β 的影响力。因此，如果通用电器的工人要求失业救济金——因为通用电器解雇了他们；因为晶体管收音机的销售量下降；因为从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和韩国进口更便宜；因为那些地方的工人工作较苦而工资较低——那么要说通用电器工人们的行动受到了台湾、香港和韩国的工人（当然还有雇主）行动的影响是完全合适的，但是我们不能说在要求失业救济金这一行动中，通用电器的工人受到了台湾和其他地方工人的控制。因为把通用电器工人要求失业救济金甚或他们被解雇这样的愿望或意图归因于台湾或其他地方的工人是不合理的。

社会结构——宪法、经济体制、教育安排、等级体系、刑事体系等等的影响力如何呢？忽视了它们的影响也就忽略了特别重要的影响力，因为人们所做的很多事情都受到了社会结构所提供的限制和机会的影响。但是，我们要把偏好、愿望或意图归因于社会结构吗？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我们如何论述它们的影响力呢？请考虑两种可能性：



在两个例子当中，β 的行动使 α 受益。第一个从定义上来说是 α 控制 β 的一个例子。我们如何来论述第二个呢？把（a_1）论述为 α 向经济结构施加控制的例子看似非常合理：我们只是在某种意义上把